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在《仲裁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動議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一月十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《仲裁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動議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。就着這些條文的修正案以及我一會兒會提出的修正案，已經一併載於分發予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。

我剛才已解釋大部分修訂的目的。至於其他修訂建議，主要涉及字眼上或技術上的修訂，大致而言，包括以下數類：

第一類修訂，涉及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字眼。當中包括把條例草案內的中文對應詞與《貿法委示範法》就有關詞語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一致。其中一個例子是在條例草案第2（1）條的「臨時措施」的定義中，刪去「保護」而代以「保全」，以及在條例草案第2（1）條的「應訴人」的定義中，刪去「應訴」而代以「被申請」。此外，我們亦建議把條例草案第53條中文文本中，剛才吳靄儀議員也有提及，「最終命令」一詞，由「最後敦促令」取代，以便更清楚表明須在有關時限內遵從仲裁庭命令或指示的意思。

主席，第二類修訂，是為進一步釐清和理順有關條文，例子包括以下數項：

（一）在條例草案第8（2）條中，在「第2條」之後，加入「（第2（5）條除外）」，以清楚訂明條例草案第8（2）條不擬對條例草案第2（5）條具有效力。這樣將有助詮釋該兩條條文。

（二）第二個例子，是把條例草案第20（3）條中對「第（2）款」的提述刪去。第20（3）條原本訂明該條第（1）款和第（2）款在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》（第71章）第15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。然而，由於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》只處理涉及消費者的協議，而非本條例草案第20條第（2）款所針對與僱傭有關的個案，因此第20（3）條中對「第（2）款」的提述應予刪除。

（三）另一個例子，是在條例草案附表2第7（9）條中，在「命令」和「決定」這兩個原有的詞語外，加入「指示」一詞，使該條更加清楚涵蓋各類由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根據附表2第7條作出、並且不得上訴的決定。

主席，第三類修訂，關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。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3（3）條，以明文規定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，有權訂立規則，以處理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 23（3）條就仲裁員人數作出決定的事宜。

最後一類修正案，涉及《仲裁（紐約公約締約方）令》（第 341 章，附屬法例 A）附表所指明的紐約公約締約方名單。我們希望藉是次機會透過修訂附表 4 更新這份名單。

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，我懇請議員支持這些修正案。

完

2010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